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佳偉

指定辯護人 葉宗灝(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佳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楊佳偉為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戰國網E宿館」員工，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上午4時59分許，見陳言杰所有長夾1只【內有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2,000元、日幣7,000元、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數張及銀行卡數張等物共計價值1萬1,000元】遺忘於「戰國網E宿館」3號機檯桌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而予以侵占入己。嗣陳言杰返回「戰國網E宿館」尋找時，發現放置上開處所之長夾不見，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言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楊佳偉經合法傳

01 喚，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
02 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03 在卷可查，且本院認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揆諸上開規
04 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5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無論傳聞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
06 據，當事人均未於本院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供
07 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
08 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自均得作為證據。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被告固坦認其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拾獲上開錢包之事實，
11 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犯行，辯稱：其只是在
12 收拾桌面，告訴人陳言杰上開物品可能不小心被其當作垃圾
13 丟了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
14 之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堪認屬
15 實，被告所辯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
16 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所為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20 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有和解書、本
21 院審判筆錄在卷可考，已見彌補心意，兼衡被告之犯後態
22 度、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自述之智識程度、
23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2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
26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疏失，致罹
27 刑章，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賠償完畢，已如前述，
28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
29 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30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
31 新。

01 四、至被告犯罪所得財物，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賠
02 償完畢，業如前述，若本件再予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
03 將導致過量之執行風險，並足以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
04 利，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陽雅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